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李将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辛倩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查阅候选人李将军先生、辛倩女士的简历，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。

二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资格审查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

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王锦霞

张金鑫

廖圣林

2020年11月10日